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认真考虑和审查，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经认真考虑和审查后，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3、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经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